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THVOW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股权，中机电力主要从事电力工程领域的 EPC 业务和工程设计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机电力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天沃科技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目前形成了涵盖高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系统工程服务、技术创新研发三大板块的业务布局，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氯碱化工等领域。2015 年天沃科技 EPC 总包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5.54%，主要为化工领域的 EPC 业务。

中机电力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电力工程领域的 EPC 业务。上市公司与中机电力的部分业务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上市公司与中机电力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不同，报告期内上下游关系不显著。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同一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玉忠先生，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天沃科技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机电力 80% 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5、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